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blue-tinted image. In the upper left, a portion of a calculator is visible with buttons for 'p', 'M+', '%', and '+'. To the right, a stack of several silver coins is placed on top of a document.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ne graph with a fluctuating upward trend. The y-axis of the graph is labeled with values: 6,000, 6,250, 6,500, and 6,750.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福 邦 證 券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 本公司盡職治理之依循	1
貳、 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1
一、 利益衝突管理	1
(一)、 利益衝突樣態	1
(二)、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1
二、 股東會投票原則	4
(一)、 投票原則	4
(二)、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5
參、 盡職治理履行情況	6
一、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6
(一)、 股東會投票情形	6
(二)、 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	7
(三)、 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8
(四)、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8
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15
(一)、 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15
(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	17
(三)、 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和	18
肆、 結論	22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壹、本公司盡職治理之依循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依據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辦理，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謀取、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依照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辦理，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貳、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一、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樣態

利益衝突樣態可能包括如下：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二，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依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檢查程序、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制定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2. 本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3. 本公司營業部門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4. 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5. 營業時間內僅董事長、總經理、營業部門經理、分公司經理、登記合格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申報(電腦操作)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營業櫃檯事務員方得進入營業櫃檯、交易室，本公司執行下列控管配套措施：
 - (1)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進入營業櫃檯、交易室，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並提出進入申請且經權責主管核可後方得進入，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分公司經理因業務需要，方得進入營業櫃檯、交易室，進入時應登記及載明進入事由，進出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負責人如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並代表該其他公司於所屬證券商辦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公司應採行下列避免利益衝突之具體作法：
 - (1) 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
 - (2) 如符合券商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所列「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或「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等態樣，進行關聯戶建檔並比照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對關聯戶等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 (3) 成交後由本公司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7. 於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為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嚴格遵守權責分工(前后台不得兼任)、嚴禁收受被投資公司所餽贈物品、於執行業務時嚴格遵循保密機制、及與債券經紀人(Broker)洽詢買賣債券時，其所議之價格不得明顯偏離市場行情以圖利他人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8.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訂有「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循「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股東會投票原則

(一)、投票原則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積極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落實及強化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訂定投票原則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至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由公司指派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5.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6.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7. 表決權行使決策應定義贊成、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8. 公司如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公司內部人（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公司內部人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二)、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說明如下：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表達贊成及承認；

有違 ESG 範疇之議案，包括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不予支持並投以反對票。

贊成/承認	反對
●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專業 ● 促進被投資公司有效發展 ● 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	● 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 ● 財報不實 ● 董監酬勞不當 ● 環境污染 ● 違反人權 ● 剝奪勞工權益 ● 違反 ESG 範疇之議案

參、盡職治理履行情況

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一)、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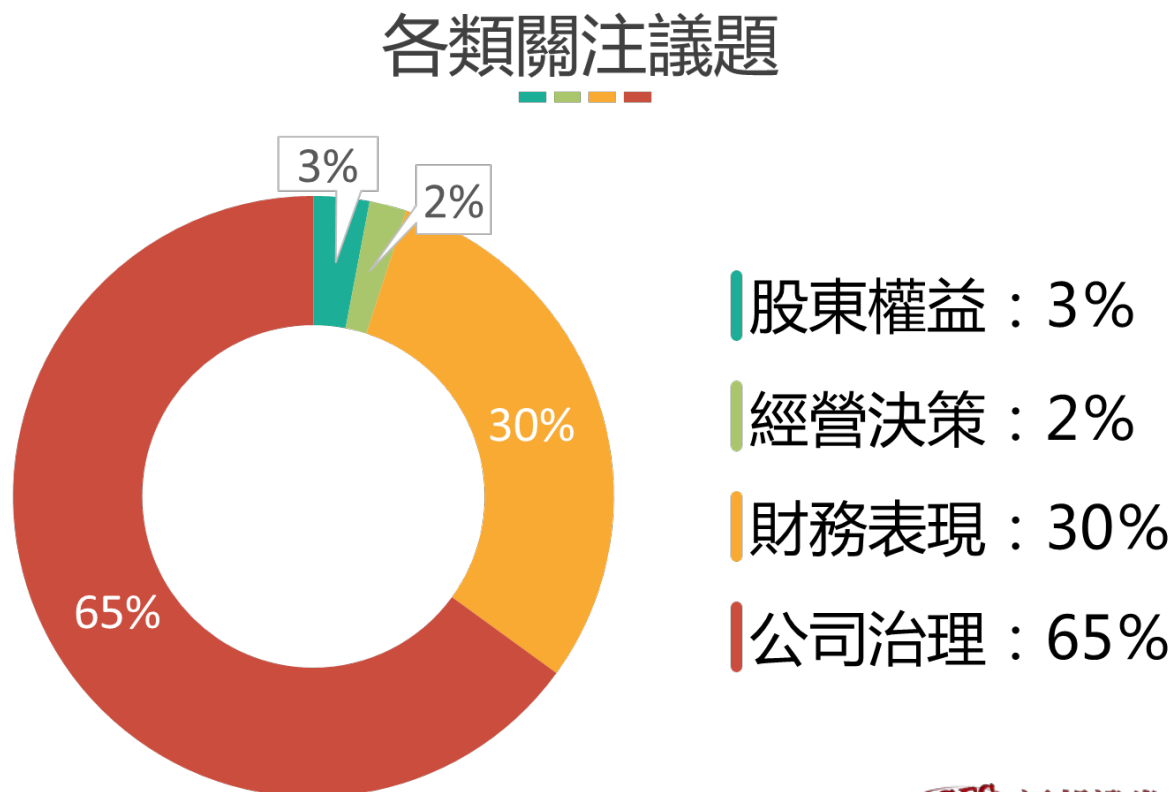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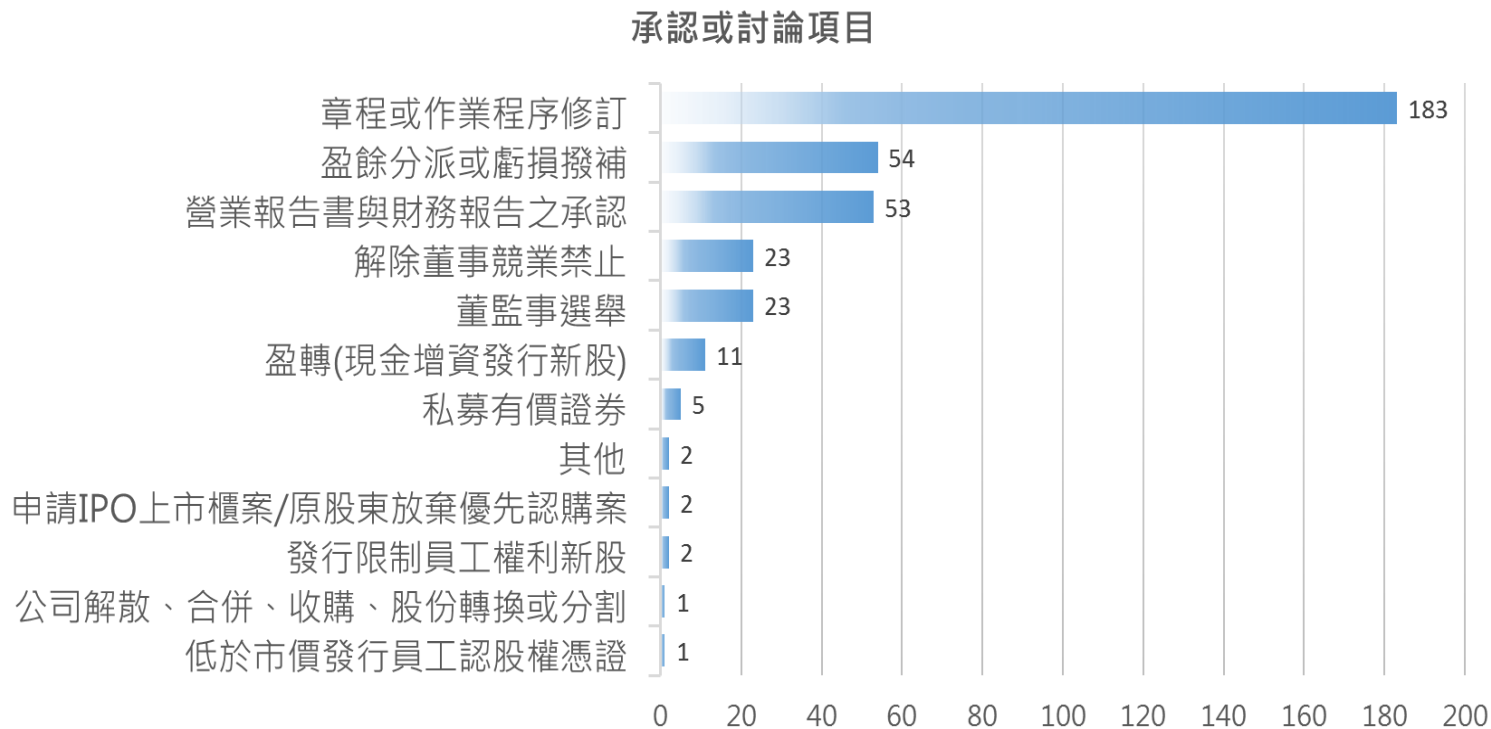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實際行動表達對被投資企業提出議案之支持以及決策影響力；2019 年度出席被投資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如下：

2019 年股東會投票記錄

項目	承認或討論項目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3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4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83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23	100%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100%	0%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100%	0%	0%
7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0%
8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9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 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00%	0%	0%
10	私募有價證券	5	100%	0%	0%
11	申請 IPO 上市櫃案/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2	100%	0%	0%
12	其他	2	100%	0%	0%
合計		360			

(二)、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

本公司 2019 年股東會議案，針對承認或討論項目議案、各類關注議題之統計：



(三)、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相關規範事項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原則，同樣關注被投資公司重視、落實公司治理，並納入本公司投票原則、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參考項目之一，透過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及議和活動等，影響被投資公司深化公司治理之程度，並於後續報告進行說明。

(四)、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依照持股超過三十萬股、且為本公司主辦輔導等作為篩選條件，挑選出下列被投資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逐案投票揭露進行如下說明：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一：

被投資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3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議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之函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落實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確保資訊有效運用，避免流弊發生，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六，「107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八，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經營風險，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一

被投資公司：豆府

股東會日期：108.05.23

議案	行使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六、107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八、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二：

被投資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議案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公司章程」修正案，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之函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落實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確保資訊有效運用，避免流弊發生，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二

被投資公司：聯超

股東會日期：108.06.13

議案	行使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三：

被投資公司群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議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修訂「公司章程」，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之函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落實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確保資訊有效運用，避免流弊發生，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修訂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經營風險，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三

被投資公司：群翊

股東會日期：108.06.21

議案	行使 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股東會議案逐案說明案例四：

被投資公司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議案如下：議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承認表決權；

議案三，「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五，「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本次現增遵循公司法 267 條規定，並配合上櫃相關法令，以維護員工暨原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之函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落實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確保資訊有效運用，避免流弊發生，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七，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八，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議案九，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支持被投資公司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經營風險，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行使贊成表決權。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案例四

被投資公司：康聯

股東會日期：108.06.24

議案	行使表決	行使表決原因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度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評量指標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三、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五、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贊成	●符合公司治理之經營策略評量指標 ●支持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七、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八、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九、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完善落實公司治理原則

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在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應對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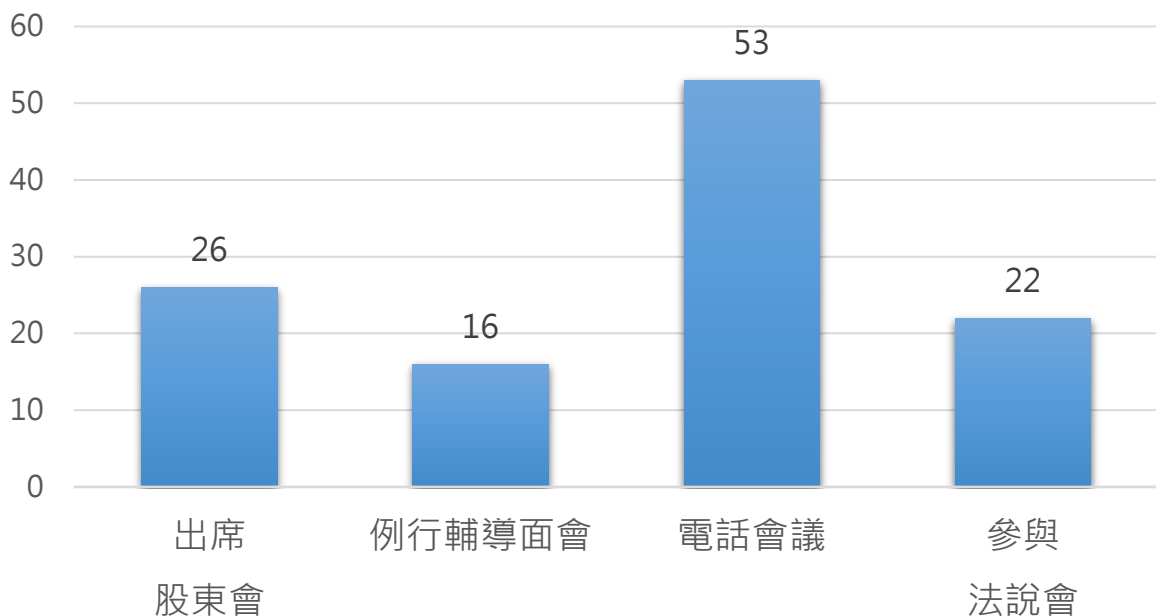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2019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出席 股東會	例行輔導 面會	電話 會議	參與 法說會
家次	26 註 1	16 註 2	53 註 3	22 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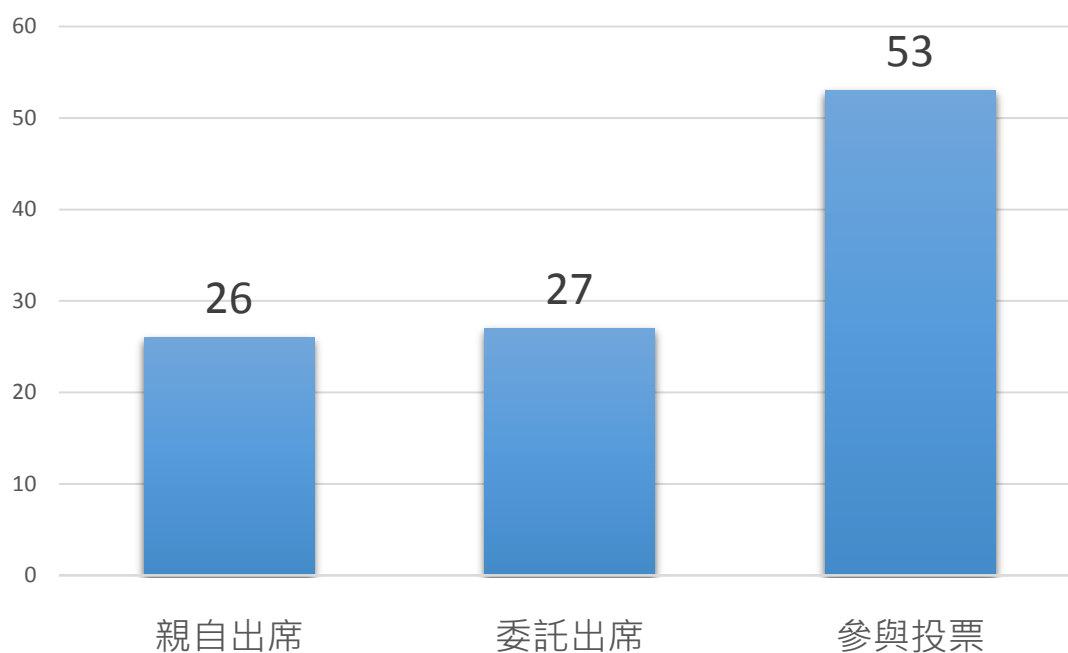
註 1：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張數達三十萬股以上，派員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
 註 2：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維持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
 註 3：2019 年持有被投資公司家數為 53 家，每月定期電話訪談
 註 4：2019 年被投資公司召開法說會家數為 22 家

資料時間：2019/01/01~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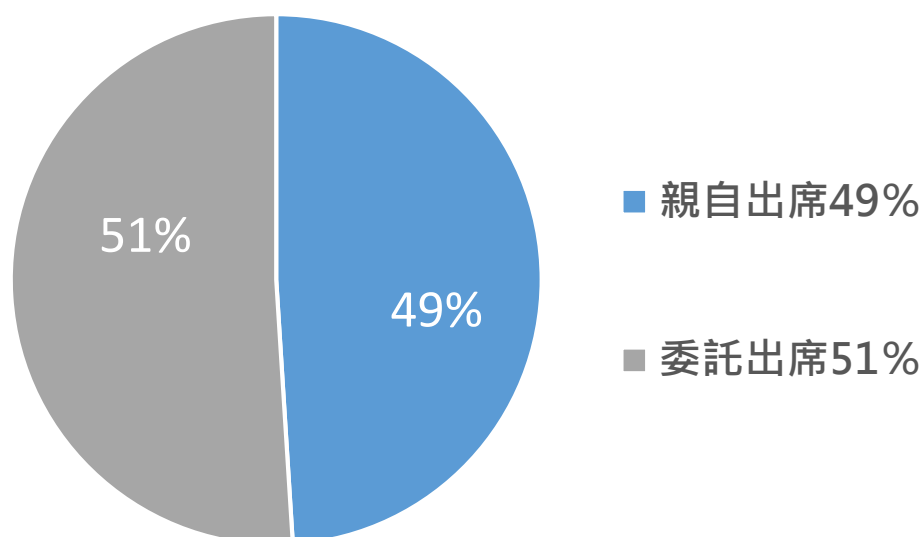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2019年整體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股東會出席比率



(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

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本公司所投資之 6 家國內公司債皆為無股權性質之普通公司債，雖缺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表決之權利，但未影響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而影響本公司之利益。

項次	關注被投資公司 評估項目(債券)	評估方式	家數	附件	關注頻率
1	產業概況/經營策略	信用評等	6	信評報告	每月底
2	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	6	簡略財報分析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每年
3	環境保護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4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5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企業 CSR 報告書	每年
6	新聞訊息	財經網站	6	網站訊息	隨時追蹤
7	風險評估	1. 信評公告 2. 預期損失模型評估	6	1. 信評公司網站 2. 計算報表	每季

資料時間：2019/01/01~2019/12/31

(三)、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和

本公司為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例行輔導會面、列席相關議案會議等方式，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議案，以下為本公司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議和案例說明：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108 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和活動，議和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協助提供勞資會議備查紀錄，促進被投資公司勞資關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為確保議和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案例整理如下：

議和案例：智聯服務		
議合方式	議合項目	議合後的執行與追蹤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列席參與薪酬委員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電話溝通、E-mail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瀏覽公司網頁確定專區設立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電話溝通、E-mail	●協助提供勞資會議備查紀錄	●函文智聯勞字第 1090600801 號

被投資公司-智聯服務

智聯服務於 108.10.15 成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興櫃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14-4非強制設置)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者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席次(註一)	公司全體董事席次(註二)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51	智聯服務	108年10月15日	胡競英	鄭亭玉、曹衡康	胡競英	3	7	詳細資料

智聯服務於 108.10.23 成立薪酬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6751	智聯服務	108年10月23日	鄭亭玉	胡競英、 曹衡康	鄭亭玉、胡競英、曹衡康	詳細資料

智聯服務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公司致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



[投資人關係](#)
[財務資訊](#)
[股東服務](#)
[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
[返回首頁](#)

公司治理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及委員會

-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董事選舉辦法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重要內規

- 公司章程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本公司擔任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108 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和活動，議和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

為確保議和項目能妥善執行，本公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案例整理如下：

議和案例：宜新

議合方式	議合項目	議合後的執行與追蹤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 完善董事會成員組成 ● 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 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 協助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 列席參與薪酬委員會議召開
電話溝通、實地訪談	● 協助設置審計委員會	●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建立名單
電話溝通、E-mail	● 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電話溝通、E-mail	● 網站設立公司治理 ●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 瀏覽公司網頁，目前持續追蹤

被投資公司-宜新實業

宜新實業於 108.05.28 成立審計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14-4非強制設置)

↓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者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席次(註一)	公司全體董事席次(註二)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4440	宜新實業	108年05月28日	蔡練生	林谷同、林文仲	林谷同	3	7	詳細資料

宜新實業於 108.08.12 成立薪酬委員會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組織成員


市場別：

興櫃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員名單		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運作情形資訊
			召集人	委員		
4440	宜新實業	108年08月12日	蔡練生	林文仲、林谷同	蔡練生、林文仲、林谷同	詳細資料

肆、結論

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品質，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和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9 年度被投資事業，尚無違反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情事，未來仍持續透過各項議題之關注：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營運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善盡本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